

宝鸡市财政局 文件 宝鸡市教育局

宝市财办教〔2021〕22号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 教育学生资助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 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市级直属学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48 号）文件，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补助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经费预算（详见附表 1、2），收入科目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县区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市级列“50902—

助学金”科目。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按多退少补原则据实调整。其中：中央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县财政、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按照平均每生每年1600元的标准补助，高出部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按照贫困程度分为两档，特困生每生每年2500元，贫困生每生每年1500元。

请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号）规定，专款专用，加强管理，及时拨付，切实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各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陕西省委 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有关精准扶贫要求和制度规定，认真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增强资助的精准性，并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边远地区倾斜，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要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

的完整和准确。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预算表
2.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绩效表
3.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预算表
4.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审计局。

宝鸡市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2 日印发

共印 36 份

附件1

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预算表

单位名称	补助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中联国家助学金补助（万元）				中职免学费 补助（万）	中职国家奖 学金（万）	备注
	中省合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中省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中央财政	中央财政	中央财政	中央财政	
合计（不含省管县）	3037.54	2952.96	84.58	761.18	676.60	84.58	2261.96	14.40			
小计	472.22	457.54	14.68	132.08	117.40	14.68	339.54	0.60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443.27	429.34	13.93	125.33	111.40	13.93	317.94				含2020年秋季免学费41.50万
宝鸡市体育运动学校	28.35	27.60	0.75	6.75	6.00	0.75	21.60				含2020年秋季免学费0.8万
市资助中心	0.60	0.60						0.60			
渭滨区	458.76	444.05	14.71	132.37	117.66	14.71	325.19	1.20			
金台区	473.12	459.30	13.82	124.47	110.65	13.82	345.65	3.00			
凤翔县	288.64	283.93	4.71	42.39	37.68	4.71	244.45	1.80			
岐山县	208.88	205.28	3.60	32.36	28.76	3.60	175.32	1.20			
眉县	479.02	455.64	12.38	111.38	99.00	12.38	365.24	2.40			含2020年秋季免学费18.63万
千阳县	240.94	229.84	11.10	99.88	88.78	11.10	139.26	1.80			含2020年秋季免学费15.88万
麟游县	75.36	71.44	3.92	35.30	31.38	3.92	40.08				含2020年秋季免学费4.19万
凤县	18.28	17.98	0.30	2.68	2.38	0.30	15.60				含2020年秋季免学费1.91万
陈仓区	314.89	309.68	5.21	46.93	41.72	5.21	265.16	1.80			
高新区	6.83	6.68	0.15	1.34	1.19	0.15	5.49				
扶风县	285.22	269.61	15.61	140.52	124.91	15.61	143.50	1.20			含2020年秋季免学费31.60万
陇县	292.64	277.77	14.87	133.84	118.97	14.87	157.60	1.20			含2020年秋季免学费34.5万
太白县	28.92	27.51	1.41	12.70	11.29	1.41	16.22				
合计	3543.72	3527.25	116.47	1048.24	931.77	116.47	2579.28	16.20			

附件2

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中省合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合计（不含省管县）	2578	2272	306
渭滨区	344	303	41
金台区	300	264	36
凤翔区	291	256	35
岐山县	581	512	69
眉县	212	187	25
千阳县	127	112	15
麟游县	70	62	8
凤县	102	90	12
陈仓区	551	486	65
区本级	386.84	340.84	46
高新区	116.5	103	13.5
宝鸡中学	33.9	30	3.9
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	4.76	4.16	0.6
南山中学	9	8	1
扶风县	427	376	51
陇县	249	219	30
太白县	36	32	4
合 计	3290	2899	391

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				
主管部门		宝鸡市教育局、财政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43.72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43.7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643.7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643.72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免除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的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除外）学费，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助力脱贫攻坚。激励职业院校学生勤奋学习、用于实践、提升技能水平，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			支持免除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的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除外）学费，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助力脱贫攻坚。激励职业院校学生勤奋学习、用于实践、提升技能水平，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惠及中职学生		约2.1万人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指标2：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指标1：中职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2000元	
			指标2：中职免学费测算标准		每生每年2000元	
			指标3：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		每生每年6000元	
			指标4：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享受中职国家助学金人数		7840人		
		指标2：享受中职免学费政策人数		20669人		
		指标3：享受中职国家奖学金人数		27人		
		指标4：				
	可持续影响	指标1：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学生满意度		≥90%		
		指标2：受助家庭满意度		≥90%		

备注：1、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

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				
主管部门		宝鸡市教育局、财政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9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9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29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29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落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政策。切实做到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落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政策。切实做到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惠及高中学生		约19560人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指标2：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指标1：惠及高中学生		特困生2500/生·年 贫困生1500/生·年		
	满意度指标		指标1：享受高中助学金人数		19560人	
			指标1：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学生满意度		≥90%	
			指标2：受助家庭满意度		≥90%	

备注：1、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